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点半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何时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时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7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5日，何时金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何时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何时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何时金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许志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许志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许志寿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任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任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任晓明的简历见附件一。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郭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郭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郭晓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吴雪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吴雪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吴雪萍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一。

吴雪萍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79-86551999 传真：0579-86555328 邮箱：wxp@dmegc.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张芝芳女士为公司财务部长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芝芳女士为公司财务部长，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张芝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的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和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改选。新一届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改选后新一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何时金、徐文财、厉宝平、吴次芳、刘保钰等五人组成，由何时金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吴次芳、钱娟萍、刘保钰等三人组成，由吴次芳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保钰、何时金、吴次芳等三人组成，由刘保钰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钱娟萍、刘保钰和胡天高等三人组成，由钱娟萍女士任主任委员。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厉绍潭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金正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一职。公司衷心感谢金正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为了保持公司内审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厉绍潭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厉绍潭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二。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王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内部工作调整，李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衷心感谢李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时金先生提名，聘任王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王晶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三。

王晶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79-86551999 传真：0579-86555328 邮箱：wangjing@dmegc.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董事长兼有关高管人员的简历

一、何时金先生简历

何时金：男，中国籍，1960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第五届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全国创业企业家、全国经营大师、全国优秀（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浙江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星火先进工作者、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九五”全国技术改造先进工作者、全国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先进工作者、全国电子行业劳动模范、金华市人大、东阳市人大常委、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理事长、浙江省磁性材料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浙江省分会副会长、浙商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劳动模范。曾任横店磁性材料厂副厂长，浙江东阳磁性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2月担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会理东磁矿业有限公司、云南东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其曾于2003年11月兼任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7年4月11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800股，通过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0,000股。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许志寿先生简历

许志寿：男，中国籍，1956年11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东阳软磁材料厂厂长，浙江东阳磁性企业集团公司软磁部部长，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2005年10月22日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东阳市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7年4月11日，其通过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2,000股。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任晓明先生简历

任晓明：男，中国籍，1964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东阳磁性材料总厂财务科长，浙江东阳磁性企业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2005年2月26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钢实东磁磁材有限公司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7年4月11日，其通过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40,000股。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郭晓东先生简历

郭晓东：男，中国籍，1968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软磁材料厂车间主任、软磁三厂厂长、软磁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7年4月11日，其通过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6,000股。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吴雪萍女士简历

吴雪萍：女，中国籍，1977年11月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级秘书。曾任公司团总支书，总经办秘书，2006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2007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4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7年4月11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60股，通过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4,000股。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张芝芳女士简历

张芝芳：女，中国籍，1965年9月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浙江东阳磁性企业集团公司会计部副部长，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会计部副部长等职，2005年2月26日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钢实东磁磁材有限公司、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云南东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东阳市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监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7年4月11日，其通过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4,000股。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厉绍潭先生简历

厉绍潭：男，中国籍，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横店电子工业总厂供销员、浙江东阳磁性企业集团公司电子厂厂长、浙江东阳磁性企业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5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7年4月11日，其通过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票140,0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王晶女士简历

王 晶：女，中国籍，1992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一职。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